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1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昱宸

林祖弘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昱宸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祖弘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3行補充更正為「潘昱宸、林祖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9時30分許，趁無人在內之際，進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騎士殿店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騎士殿之Google地圖查詢結果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潘昱宸、林祖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

01 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
02 手段、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等均為高職畢業
03 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等均無前科之品
04 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等已將竊得之財物返還於被
05 害人何勝雄，其等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彌補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7 資懲儆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

09 (一)被告2人所竊得之木櫃5個、木門3片、木箱2個及木材18根，
10 固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然均業經警方查扣並合法發還於被害
11 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12 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3 (二)至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、車牌號碼00-000
14 0號自用小貨車，雖分別為被告潘昱宸、林婷婷即林祖弘之
15 配偶所有，並供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2
16 人供承在卷，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然自用小貨車亦有日
17 常生活代步之功能，並無證據證明此為專供行竊使用，對於
18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，顯然欠缺刑
19 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對之宣告沒收或追
20 徵。

2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2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5 上訴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
02 日

03 書記官 陳正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2309號

15 被 告 潘昱宸 (年籍詳卷)

16 林祖弘 (年籍詳卷)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潘昱宸、林祖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
21 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0○00號騎士殿店內，徒手竊取何勝雄所有之木櫃5個
23 (已發還)、木門3片(已發還)、木箱2個(已發還)、木
24 材18根(已發還)等物品，得手後分別置放在潘昱宸所駕駛
2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、林祖弘駕駛車牌號碼00-0
26 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上，各駕車離去。嗣何勝雄發覺遭竊
27 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1)被告潘昱宸、林祖弘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02 (2)被害人何勝雄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
04 及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。
05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、查獲照片6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潘
07 昱宸、林祖弘就上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
08 論以共同正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3 檢 察 官 林 濬 程